

财 政 部

关于中小学校校办企业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问题的通知

1984年6月8日

(84)财综字第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最近我们对校办企业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现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考虑到校办企业的实际情况，特作出如下规定，请按照执行。

一、为了支持中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照顾到他们的实际困难，从1984年7月1日起，免征中小学校办企业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二、高等院校的校办企业，仍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卫生部 财政部

关于公费医疗报销问题的批复

1984年6月6日

(84)卫计字第122号

辽宁省卫生、财政厅:

辽卫字〔1984〕第62号文收悉。我们意见，享受

公费医疗的人员，参加群众性的体育锻炼，如气功等其费用不准在公费医疗经费中报销。

《财务与会计》

《财 政》

《中国税务》

征 订 启 事

《财务与会计》、《财政》、《中国税务》三个杂志1985年的征订工作，全国各地邮局已开始办理。需要订阅这三个杂志的读者，请即到当地邮局预订。

《财务与会计》月刊的代号为2—132，每册售价0.30元

《财 政》月刊的代号为2—134，每册售价0.30元

《中国税务》月刊的代号为2—649，每册售价0.30元

中国财政杂志社